

副 本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承 辦 人：林曉慧

電 話：03-3283201-1626

傳 真：03-3284047

電子信箱：gender@mail.ntsu.edu.tw

受文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性平字第 1010009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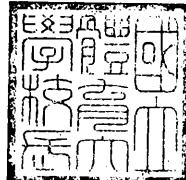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校「100 年度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研處情形一覽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參字第 1010140063 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 長 高 俊 雄



線

100 年度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研處情形一覽表

學校名稱：國立體育大學

受訪日期：100.12.21

| 建 議 改 善 事 項 | 學 校 研 處 情 形 | 預計辦理 完竣日期 |
|---|---|--------------|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簡評 | | |
| 1. 性平會委員之組成，尚未包含家長代表，建議宜增列家長代表。 | 101 學年度已遴聘一位女性家長代表，往後將於每學年度固定遴聘一位家長代表。 | 101. 9. 10 |
| 2. 該校性平會可考慮自行辦理針對性平會委員之相關研習，以增進性平會委員處理性平事件之知能。 |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邀請清華大學黃嚙莉教授蒞校針對性平會委員進行研習教育。 2. 擬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研習會。 | 101. 10. 30 |
| 二、教學與學習資源—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面向簡評 | | |
| 1. 該校尚未繪製整體校園之危險地圖，並公告周知，以使校內外人士在使用校園時，對校園之安全情況能有瞭解，使更周延。 | 已請本校師生提供校園需改善之地點或死角，並彙集意見後請相關單位研擬改善措施，再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周知。 | 102. 7. 31 |
| 2. 建議可在教學評量中，加入教師在授課中是否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涉及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言詞等題項，藉以瞭解師生互動之性別平等情形。 | 經蒐集研究他校之作法與經驗，擬於教學評量中加入「教學時老師不會有性別差異或性別歧視之言語、舉止、態度」之問題，但不列入計分，並將資料匯集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對分數在 3.5 分以下老師研議輔導或處置措施(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102. 7. 31 |
| 3. 建議該校能持續落實提供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融入教學之研習，使能落實「各系所至少能有一學門以上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上課時數最少應達三週以上」之課程推動決議，並能實際收效，以解決課程已飽和，較難增設性平相關課程之困境。 | 1. 研擬於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應接受三小時性平相關教育課程，並提案將條文納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 2. 本校將持續針對學生辦理性平相關推廣活動，如徵文、講座、檢視校園等活動，並辦理教師之職能研習，使性別平等教育能以更多元的方式深入校園。 | 102. 7. 31 |
| 4. 建議持續評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等之實施成效，以達成鼓勵教職員工積極辦理相關活動或協助推廣之目 | 持續公告及辦理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以達宣導及鼓勵之成效，對有貢獻之人員將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直接提報獎 | 102. 7. 31 |

| | | |
|--|---|----------|
| 標。 | 勵。 | |
| 三、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簡評 | | |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對於該校之處置有所不服，除針對個案可循法定救濟途徑外，若認為該校有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者，亦可主動告知其可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查。 | 本校皆主動告知當事人可尋求之法定救濟程序，未來將依個案之狀況，另提供救濟程序告知書，以協助當事人了解相關程序。 | 持續辦理 |
| 2.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不宜區別校內外成員，宜予以一致待遇。 | 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據此，出席費僅得核予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尚無相關規定可支給本校專家學者費用之依據，故無法支給。但協助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校人員將會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動依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 持續辦理 |
| 四、教學與學習資源—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面向簡評 | | |
| 1. 該校部分文宣仍以傳統男女兩性之圖像，紅藍兩色象徵之，難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建議未來在性平相關宣導上，可朝更多元的角度，以及打破性別刻板之方向努力。 | 未來製作文宣或相關宣導中，將留意以多元性別意涵之方式呈現。 | 持續辦理 |
| 2. 該校自陳未來將修改專任運動教練、助教、兼任教師之聘約，加入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建議宜儘速修改，加入相關規定，使能明確表達該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立場。 | 已於專任運動教練、助教、兼任教師及外籍教練等相關聘任辦法或聘書中，載明尊重性別平等之相關條文，以明確揭示本校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立場。 | 101.9.27 |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

單位：秘書室

簽章：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單位：秘書室主任秘書

簽章：

校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